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建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条款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。同时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有关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兴李  李晓光 _____ 翟 颖 _____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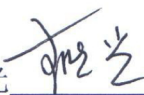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建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条款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。同时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有关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兴李_____

李晓光_____



翟颖_____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建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条款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。同时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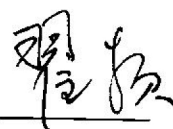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有关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兴李_____

李晓光_____

翟颖_____

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